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 20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 270 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预估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的土地地块编号、坐落、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信息，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有关内容为准，概况预估如下：

购买主体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翔福新能源	约 270 亩	翔福新能源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土地

四、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计划用于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建设，公司将根据翔福新能源整体园区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统筹安排具体土地用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